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拟共同发起设立新源动力（河北）有限责任公司暨股份置换议案；

公司持有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连新源”）27.5%股份，大连新源为引入新战略投资方，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现拟设立母公司新源动力（河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河北新源”）（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批复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签署有关与大连新源现有全体股东共同设立河北新源的相关文件，原大连新源全体股东将所持大连新源股份置换为河北新源股权，通过执行上述方案，大连新源全体股东在完成整体股份置换之后，河北新源引入新投资方之前，各股东维持原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由原先持有大连新源27.5%股份转变为持有河北新源27.5%股权，持股比例和投资成本维持不变，公司持有大连新源权益未发生变化，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共同设立新源动力（河北）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